

#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考查實施要點

97年10月01日特推會通過

105年09月13日特推會修訂

107年03月06日特推會修正

## 一、依據

- (一)103年06月18日修訂特殊教育法第19條及第28條規定。
- (二)102年07月12日修訂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。
- (三)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8條規定。

## 二、目的

- (一)輔導特殊教育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並提供適性教育。
- (二)針對學習上的困難予以個別化教學及評量。
- (三)提升特殊教育學生成績，建立自信，增進學習興趣。

## 三、教學評量

- (一)特殊教育學生教學及考查應以個別化為原則，予以彈性規劃，以配合其身心發展。
- (二)任課教師應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及情況的不同，調整其學習、作業與評量形式。
- (三)請任課教師協助撰寫個別化教學計畫（IEP），記錄評量日期、方式、結果等相關資料。
- (四)平時考、期中考、期末考、複習考，任課教師得斟酌身心障礙學生能力彈性調整給分標準，或另行出題個別評量，亦可綜合上述兩種方式評分；教師送交教務處之成績，不再另行作加分處理，其補考暨及格標準比照一般生。若需補考，得由任課教師斟酌該生能力另行出題，重、補修教學及評量比照辦理。
- (五)特殊教育學生無法應考之科目或類型，任課老師應依據學生障礙程度及情況的不同，調整評量形式及給分比例。

## 四、成績考查

- (一)未參加資源班補救教學之科目，該科學期成績由原班級任課教師評定。
- (二)參加資源班補救教學之科目：
  - 1、外加式課程：原班任課教師參考補救教學教師成績，學生上課成績由原班老師評定
  - 2、抽離式課程：
    - 完全抽離式教學，學期成績由資源班教師評定。
    - 部份抽離式教學，資源班任課教師送交資源班學生成績至原班老師，

學生上課成績由原班老師評定。

五、各年級特殊教育學生皆以 60 分為及格標準。

六、本要點經本校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」通過後，呈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